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2017 年工商管理硕士（港澳台研究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关于做好 2017 年港澳台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商管理硕士港澳台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符合以下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获得 2017 年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港澳台研究生）复试资格：外语成绩不低于 55 分，专业课成绩不低于 95 分，总分不低于 150 分。

二、复试资格审查和资料提交

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及签到：

1.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并签名）。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学位证（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4. 学历认证书（如果前置学历为内地大学获得的，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注意事项：

1. 以上资料请用一个 A4 大信封装好，并在封面上写上考生姓名、身份证号、报名号（见附件）。
2. 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3.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4.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1. 复试方式：面试（满分 100 分）
2. 面试语言：英语
3. 复试内容：综合面试：以考察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知识结构和创新精神、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及综合素质为主。

四、复试日程安排

1. 复试资格审核时间：6 月 11 日（周日）14:30-14:40
2. 复试资格审核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善思堂 M105 教室

3. 面试时间：6月11日（周日）14:40-15:40（复试资格审核处查询面试教室）

五、上课时间安排：

方向	学制	上课语言	课程安排	上课时间
国际工商管理 (非全日制)	3年	英语	第一学年：核心课	周四至周日，每月一次，每次四天 每月一门必修课
			第二学年：选修课	周六、周日
			第三学年：论文写作及答辩	
国际工商管理 (全日制)	2年	英语	第一学年：核心课	周一至周五
			第二学年：选修课、论文写作及答辩	周六、周日

注：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不排课

六、复试注意事项

1. 考生参加复试应出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身份证。
2. 考生应对面试之内容予以严格保密。考生应当明白，向后面的考生透露信息，会将自己置于十分不利的位置。

七、复试成绩的使用和录取

1.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 3) 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
 - 4) 体检不合格者。
 - 5) 凡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者。
3. 最终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核后由中山大学研究生院予以公示，我院MBA教育中心不接受电话查询。

八、体检

录取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复试时不安排体检。

九、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3.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十、咨询、申诉及监督

1. 咨询

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
电话：020-84115584，84113622
邮箱：sysumba@mail.sysu.edu.cn

2. 申诉

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含 MPAcc、MPM、MF、MAud）
电话：020-84115584，84113622
邮箱：sysumba@mail.sysu.edu.cn

3. 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2017 年 5 月 25 日

附件：《2017 年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港澳台研究生）复试名单》